

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1G004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其发电业务、配电业务和煤炭生产与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煤炭生产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如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控股的在建电力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177. 3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金额、后续投资资金需求、预期完工时间、预期收益等内容。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如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安全措施的整改情况。请主承销及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针对重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五、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显著。如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六、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
- 2. 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七、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载明的争议处理方式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明的争议处理方式不一致。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核实争议处理的方式。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和 联席主承销商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沪证 监决【2013】12号、沪证监决【2014】33号、沪证监决【2014】 9号、【2014】25号、【2014】26号、证监会机构部【2015】2号、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处罚字【2015】1号、 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马 坤 电话: 021-6882 8981

赵 琦 电话: 021-6881 0568

